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08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- (三)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本署)為維護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之安全保障，鼓勵幼兒園主動檢視幼童專用車之車齡及安全性，及時汰換並購置合格之幼童專用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本計畫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幼童專用車：指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第三條所定，由幼兒園購置供載運幼兒之車輛。
- (二) 汰換：指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就出廠逾十年之幼童專用車所為之更換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。
- (二) 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。

五、計畫期程：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補助條件及核定基準：

(一) 補助條件：

公私立幼兒園原購置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日期於 98 年 1 月至 99 年 3 月期間，並於 108 年度完成汰換者，補助每輛首次登檢領照之全新幼童專用車部分購車費用。

(二) 核定基準：

核定補助每輛購車費用之百分之四十。購車費用係指符合前項補助條件所購置之幼童專用車車價，不包含保險費、牌照稅、燃料稅、相關規費(領牌、檢驗…等)及非屬幼童專用車必要增加之配備等費用。

七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 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汰換申請補助者，依地方政府函知之申請期間及流程，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及切結書(附件二)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：
 1.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(附件一之一)。
 2.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(附件一之二)。
 3. 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者，檢附公路監理機關異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倘變更為其他用途車輛，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(附件一之三)。
- (二) 地方政府檢附「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計畫申請表」(附件三)及「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各1份(附件四)，於108年9月5日前函送本署申請。

八、經費請撥及核結：

- (一) 依本計畫補助之經費，應專款專用；其請撥及結報，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地方政府檢附「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成果報告表」(附件五)及「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(附件六)各1份，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幼兒園申請本計畫補助，其填具申請書之內容或檢附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由本署撤銷補助處分；已撥款者，由本署以書面行政處分，通知幼兒園限期返還補助款。
- (二) 幼兒園獲得補助款後，其購置之幼童專用車，未依用途使用或發生其他違反幼兒權益而依法受處罰者，由本署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；已撥款者，由本署以書面行政處分，通知幼兒園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- (三) 補助汰換及購置之幼童專用車，應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辦理核准及備查。
- (四) 受補助購置之幼童專用車，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及本署之相關補助。
- (五) 受本補助購置之幼童專用車，於購車日後至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汰換期間不得有轉售、過戶及變更為其他用途之情事。自購車日起三年內轉售者，幼兒園應繳回補助款之百分之九十予本署；自購車日起滿三年至五年間轉售者，繳回補助款之百分之六十；自購車日起滿五年至八年內轉售者，繳回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。但有正當理由，報本署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